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韋丞

選任辯護人 吳陵微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韋丞與王金成係鄰居，雙方前因噪音問題相處不睦。被告陳韋丞於民國113年11月2日3時59分許，在其住處整理搬運魚產準備出貨時，因聽聞自告訴人王金成住處內某女性家族成員大聲出言挑釁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告訴人王金成住處前，以腳踢踹告訴人王金成上址住處之鋁門，致該鋁門凹陷變形、鉚釘斷掉脫落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王金成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。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高雄市三民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史華齡